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89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金志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九個月即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6日，並約定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息5.5%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。被告自114年3月16日即未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現尚欠本金176,484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第14條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
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